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
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討論「社工提供資助社區服務的專業自主」  
(2009年9月28日)

## 1 社區發展服務的專業角色和社會功能

現時，政府共資助13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，18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，以及1個邊緣社群支援計劃。服務的對象主要是社會上最匱乏、弱勢及欠缺影響力之邊緣社群如舊區居民、獨居長者、新來港人士、單親家庭、失業人士、露宿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等。

根據由民政事務局的社區發展政策文件，社區發展服務旨在透過專業社工的介入，組織「邊緣社區」的居民認識和處理社區的問題，並透過參與一連串活動和網絡組織，鼓勵居民自助和互助，調動社區資源解決問題，以及建立社會支援網絡，提升社會資本以減低「邊緣社區」與主流社會的隔膜和矛盾，以促進社會共融發展為最終目標。

可見有關政策早已確認對於建立一個關懷、公平及和諧的社會，社區發展實在擔當著重要的角色。以大澳社區工作隊於去年參與救災為例，社工便是透過社區發展的工作手法，凝聚居民力量，自發組成居民組織跟進各種善後工作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。當中社工正是發揮著組織者、倡導者以及充權者的角色，一方面協助居民自強，另一方面令積壓在社區的矛盾得以及早消解，促進社會共融。

## 2. 政府應有配套政策和調協機制

隨著社會變遷，社區發展的服務對象亦不斷演變，由早期臨屋及寮屋區居民，以至後期鄉郊地區及面臨重建的公屋居民。時至今日，社會上最匱乏的弱勢社群正繼續以不同的形態存在，例如新發展社區的居民、跨境家庭、準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等。政府資助專業社工在邊緣社區內工作，正是透過社區發展服務，建立自助互助的精神，推動社區參與和凝聚力，以提升解決自身及社區問題的能力。然而，社區發展服務的推展往往會觸及社區內不同團體的關注及利益，間中亦可能會引起一些爭論，因此，負責地區協調的官員便須以持平的態度和設立定期溝通平台，以居民福祉為依歸，積極扮演調解者的角色，讓弱勢群體的聲音能夠得以表達和妥善處理。

另外，要確保能提供適切的服務，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與政策制訂者之間必須有充分的溝通。民政事務局於2004年訂立《社區發展政策聲明》並成立「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」，該論壇就是要提供一個溝通平台，讓非政府機構以及政府當局就有關改善「邊緣社區」及社區發展的課題，包括整體規劃、新服務發展及

現有服務改善等作經常性交流和諮詢。論壇原訂每季開會一次，然而自2004年至今只召開了共五次會議，反映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的溝通實有待改善。

### 3. 非政府機構的管治角色和與政府的關係

社會服務機構依據其信仰、服務理念而訂定自身的服務宗旨，雖然宗旨各異，但殊途同歸，目標均為扶助弱勢社羣，改善市民的生活，促進社會公義、平等及共融。無論服務資源來自何方，承辦哪些項目，機構均需以市民福祉為依歸，確保服務提供具成效及質素，特別是社區發展這項敏感服務，牽涉「邊緣社區」與主流社會之間的隔膜，在推展服務時往往觸及區內不同團體的利益，矛盾與爭論在所難免，故秉持公平公義等專業原則處理紛爭尤其重要。

在津助制度下，政府與機構雖是資助與受資助的關係，但當中牽涉市民對有關服務和社會工作專業的期望，政府與資助機構有必要捍衛服務的專業性和獨立性。政府可參考外國的做法，以制訂約章和實務守則的方式對雙方的權責作出明確規範，例如英國於1998年建立「Compact」協議(<http://www.thecompact.org.uk/>)和加拿大的「Accord」約章，界定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的角色和列明合作指引。此外，為維持政府與機構之間的伙伴關係，雙方必須建立持續、對等、公開的對話平台優化服務，滿足市民所需。

### 4. 結語

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，社區發展對於一個追求包容的社會是十分重要的，社聯促請政府全力支持社區發展服務，正視弱勢社群的需要。有關當局實在需要在政策層面以及地區協調與執行層面作出改善，確立一個有效機制回應「邊緣社區」的居民需要，廣納業界對社區發展的意見，強化與非政府機構的伙伴關係，尊重社工的專業性，共同促進香港社會的共融發展。